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1 月 26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議程表.....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3

二、抗旱因應作為.....7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10

四、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12

五、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13

六、日本廣島 2014 年 8 月土石流災害致災原因分析.....16

參、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1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1 月 26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4:00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15:1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抗旱因應作為	經濟部 15 分鐘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分鐘
		四、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10 分鐘
		五、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 分鐘
		六、日本廣島 2014 年 8 月土石流災害致災原因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5 分鐘
15:10 15:1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15 15:20	肆、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20 15:2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5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3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4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俾能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
- （二）目前 4G 行動寬頻業者正進行內部系統建置及測試。災防警報閘道器進行規畫中，預計今(104)年年底完成雛型系統建置。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救護能力」（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

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報告」裁示：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救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
- (二) 本院林政務委員於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第 2 次會議」裁示：內政部已針對推動山域意外事故之預防、搜救等事宜提出改善對策及建議，後續請內政部擬定具體推動方案或計畫，函頒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據以執行，以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及救援機制效能，並減輕政府負擔。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目前研議檢討加強入園安全管制措施，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期間等因素，審慎評估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列為優先審核等安全管理之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
- (二) 有關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 本院林政務委員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議」裁示，請內政部及農委會林務局提供資料予金管會，並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規劃登山保險，儘速試行。
 2. 營建署已依裁示提送近 5 年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總案件數及總人數資料供產險公會參考；金管會依裁示，即先行請產險公會協調業者在現有資料下，釐算含搜救費之登山保險保單。後續並參加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2 日「規劃登山保險」會議，之後並請產險公會再就設計搜救費保險所需資料表格提內政部填列。
 3. 產險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完成新增緊急救援費用之登山保險保單商品備查程序。
 4. 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配合金管會及產險公會，填列搜救費保險所需資料，俟內政部提供搜救費用之相關經驗資料後，金管會將再提供

予保險公司檢討保險費率。

管考建議：本案相關事項賡續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四、第 4 案「請查明救生衣燈是否為救生衣之標準配備，以助於夜間救援」（第 23 次會議報告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研 5 號」科研船救援案）：

辦理情形：交通部說明：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 59 條附件乙之十七規定，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燈一只，該救生燈之規格並應符合同規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救生衣之救生燈屬標準配備，以利夜間救援。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抗旱因應作為，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水文狀況：各地區自 103 年 8 月起降雨偏少，為近十年平均之 2-5 成，其中，10-11 月雨量為中央氣象局自有完整 13 平地站分析 67 年以來同期最少，未來 3 個月正常偏乾，惟降雨不確定性高。
- 二、供水情勢：除新山、翡翠水庫，各地區水庫蓄水情形不佳，蓄水率約 2 至 7 成。
- 三、因應作為：
 - (一) 因秋冬季水情不佳，水利署於 103 年 9 月提前啟動節水措施辦理防旱整備，即進行各項民生、工業及農業節水措施，經濟部於 12 月 2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已召開 4 次工作會議。
 - (二) 因應水情不佳採取相關調度措施：
 1. 第 1 階段夜間減壓供水（黃燈）：新北市板新地區、林口地區、桃園、新竹、苗栗、台中、臺南及高雄市。
 2. 農業停灌措施：桃園水利會大漢河流域石門水庫灌區（2 萬 2,677 公頃）、新竹水利會頭前河流域灌區及鳳山河流域灌區 4 小組（4,606 公頃）、苗栗水利會明德水庫灌區（1,175 公頃）、臺中水利會大安河流域北岸（4,625 公頃）、及嘉南水利會嘉義灌區及白水溪灌區（8,493 公頃），共計 41,576 公頃，另將於 104 年 1 月

底前決定苗栗中港溪灌區是否停灌。

3. 跨區水資源調度：自 103 年 9 月起迄今，台水公司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量，由常態 20 萬噸增加至 104 年 1 月為平均 44 萬噸，累計增購水量約 1,701 萬噸。
4. 增加地下水出水能力：新竹抗旱井整備中，台中啟用淨水場深井每日 3.48 萬噸，高雄高屏溪沿岸地下水每日 30 萬噸完成整備。
5. 實施人工增雨作業：視天候狀況機動式施作地面及空中人工增雨作業。

(三) 目前台灣面臨十年大旱，本部自 103 年 12 月 5 日起已派員陸續拜會高雄、臺南，27 日赴臺中，30 日至桃園、苗栗，31 日則赴新竹縣及新竹市元月 7 日赴嘉義縣，加強與水情嚴峻之縣市首長說明溝通，並請地方政府支持協助相關短期抗旱措施及長期水資源工程推動，盼促使中央及地方攜手抗旱，共體時艱度過缺水難關。

(四) 目前短期以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明年春節穩定供水為目標，整體以 104 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分區供水）為努力目標。

擬辦：

- 一、經濟部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抗旱以短期目標民生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本(104)年春節，長期目標以達成今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紅燈）分區供水之應變目標。
- 二、請經濟部及農委會持續加強與停灌區縣市首長及民眾說

明與溝通，並作好溝通工作中央及地方攜手抗旱。針對目前社會關注有關本次抗旱作為所提出質疑，經濟部持續向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溝通說明，另規劃向產業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納入停灌補償機制。

三、如水情持續不佳，今年春節後恐實施自來水第2階段限水，後續應變小組會議中持續滾動檢討，並籲請全民繼續努力省水，順利度過缺水期。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完成修正所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會議期程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本署將所修正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送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院災防專家諮詢委員會審查，並依會議結論重行整理後再提送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謹就本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整體重點說明如次：
 - (一) 編章架構依院頒新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修正或增列業務計畫相關內容包括：
 1. 第一篇總則部分修正重點：
 - (1) 修正法源依據及計畫文字、相關數據。
 - (2) 調修摘述毒災事故可能發生之成因特性，增加災害境況模擬對於預防減災應變之說明。

2. 第二篇災害預防部分修正重點：
 - (1) 依基本計畫修正包括增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各管轄區災害預防督導機制。
 - (2) 依業務計畫現況修正包括強化機關橫向無預警測試等地方主管機關應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等。
 3. 第三篇災前整備部分修正重點：增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各管轄區災害整備督導機制、災情之蒐集、通報結合行政院衛星、微波、防災通訊網路系統、強化毒災救災能力及設備整備，結合業者與自願性救災組織情境聯合演練。
 4. 第四篇災害緊急應變部分修正重點：為修正篇名俾可與基本計畫、院通報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致。
 5. 第五篇災後復原重建部分修正重點：建立 災害事故災因調查機制、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避免環境汙染等。
- (二) 另 103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結論，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 年 9 月 24 日轉知，本署業已參採納入修正計畫。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本部為空難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8 年 4 月 14 日經第 11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上開修正草案經 102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討論，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檢視，本部依各項會議決議及各單位意見檢討修正後，再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會，本部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案由：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報請 鑒察案。

說明：

臺灣地區常因地震、豪大雨釀成重大災情，而地震報告與豪（大）雨特報之發布事涉防救災之預警與啟動，是防救災作業中相當重要的資訊。過去這些資訊皆依本部中央氣象局所訂定之標準來發布，而隨著該局各項觀測設備時空解析度的增加、監測與預報技術的進步、設施承受力與防救災體系應變能力的提升，為提高相關警示資訊發布的效能，爰有檢討與調整相關發布標準之建議，經本部中央氣象局與相關防救災單位研議後，共辦理「修訂有感地震報告發布標準」、「研議強化長浪顯示機制」及「研議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等三項，提陳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修訂有感地震報告發布標準：

（一）緣由：由於地震觀測站更密集、儀器靈敏度更高，據原作業標準，地震報告中包含較小規模的地震無顯著災情，爰有調整地震報告發布標準的需要。

（二）已辦理事項：

1. 將有感地震具體劃分為「顯著有感地震」與「小區域有感地震」，其中「顯著有感地震」將主動對外通報；而「小區域有感地震」不進行通報。並將地震規模 4.0 以上納為「顯著有感地震」要件。

2. 該局依權責周知修訂有感地震發布作業要點，自今(104)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標準發布有感地震報告。可減少約 1/3 有感地震報告之發布與通報，增進各界對顯著有感地震的警覺性。

二、研議強化長浪顯示機制：

(一) 緣由：臺灣沿岸偶有人員遭瘋狗浪襲擊、落海，為增進沿岸遊憩安全，研議發布相關預警訊息。

(二) 已辦理事項：

1. 由於國際間對瘋狗浪皆尚無作業預報能力，經相關單位共議後，先針對長浪強化相關訊息之發布。
2. 該局配合本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北海岸）之需，利用劇烈天氣系統(QPESUMS)完成客製化長浪顯示功能，供沿岸風景區管理應用。

(三) 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1. 該局近期將再邀請本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等，針對長浪訊息之地區特性、內容、發布條件機制等需求進行研商，預計今年6月前完成於該局官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作業。
2. 該局正依據本部公路總局提供之海岸公路激浪點資料利用 QPESUMS 增置客製化長浪顯示功能，此做法亦可進一步依各縣市政府之需，協助其針對轄管危險海域增置相同功能。

三、研議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一) 緣由：依據現行雨量分級，多數大雨特報並未造成顯著災情，而短延時強降雨則常造成災情。毛院長於 103

年鳳凰颱風警報應變期間指示檢討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 （二）已辦理事項：該局於進行統計分析後，提出初步的雨量分級方案，經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單位研商，渠等建議需再進行更詳細之研議，特別是納入短延時強降雨部分。
- （三）規劃後續辦理事項：該局正進行不同延時累積雨量與災害間關聯性的進一步分析，結果將再透由與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共同商議，預計於今年汛期前完成新雨量分級的制定。

決定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案由：日本廣島 2014 年 8 月土石流災害致災原因分析，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2014 年 8 月 20 日日本廣島發生嚴重土石流及崩塌事件，總計造成 74 人死亡，為近年最嚴重的災情。
-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 月初，組團前往日本廣島實地了解災害發生、過程原因及日本應變作為。
- 三、依據現地調查及資料收整，彙整災因及可學習借鏡之處，做為我國防災應變之參考。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1/14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目前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俾能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p> <p>二、目前 4G 行動寬頻業者正進行內部系統建置及測試。災防警報開道器進行規畫中，預計今(104)年年底完成雛型系統建置。</p>	<p>一、行動寬頻業者正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俾能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p> <p>二、目前 4G 行動寬頻業者正進行內部系統建置及測試。災防警報開道器進行規畫中，預計今(104)年年底完成雛型系統建置。</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2 案	<p>(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確立權責分屬，強化山區救災救護能力。</p> <p>主席裁示：</p>	內政部	<p>一、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救援機制改善對策及方案」討論會議，彙整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相關登山協會團體等具體建議與意見，配合修正「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檢討、改善對策及方案報</p>	<p>一、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報告」裁示：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一、請內政部就國家公園園區內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統合轄內相關資源，強化山域管理作業，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並於不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的前提下，進行跨部會協調以適當協助地方，減少國家公園山難發生機率。</p> <p>二、請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處本提案，就以往山難緊急應變之權責分工、如何加強跨機關協調、目前運作機制改善空間、是否朝花蓮縣政府所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等議題進行討論。</p>		<p>告」後，業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提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第 2 次會議」專案報告在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持續檢討及強化入園安全管制作為。</p> <p>二、針對花蓮縣政府所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急難救助工作」部分，案經內政部陳部長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聽取本部營建署會同消防署所報「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報告」後，裁示略以：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俾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所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救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時，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p>	<p>援，俟救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p> <p>二、本院林政務委員於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第 2 次會議」裁示：內政部已針對推動山域意外事故之預防、搜救等事宜提出改善對策及建議，後續請內政部擬定具體推動方案或計畫，函頒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據以執行，以提升現有山域意外事故預防及救援機制效能，並減輕政府負擔。</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業已釐清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處理分工之權責。	
第 3 案	<p>(103.06.13)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建請中央立法「登山強制保險制度」，登山前須予保險，如發生意外，救援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p> <p>主席裁示：</p> <p>一、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p> <p>二、請內政部協助提供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供保險業者研議搜救保費之估算，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項目。</p>	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管制工作，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及「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許可事項。</p> <p>二、按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險局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登山綜合保險」等商品，以富邦產物之商品為例，保障內容含括因登山活動發生登山事故（如山崩、失足、高山症、失溫及中暑等）導致的死亡、殘廢及醫療費用給付，對於因發生登山事故而需進行醫療</p>	<p>一、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登山者是否投保登山險納為核發入山證之要件，目前研議檢討加強入園安全管制措施，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期間等因素，審慎評估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列為優先審核等安全管理之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p> <p>二、有關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理賠部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院林政務委員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議」裁示，請內政部及農委會林務局提供資料予金管會，並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規劃登山保險，儘速試行。</p> <p>（二）營建署已依裁示提送近 5 年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總案件數及總人數資料供</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第 23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內政部逕洽金管會協調所需資料內容，減少公文往來以節省時間，相信登山保險對節省社會資源將有重大幫助。</p>		<p>轉送或遺體運送所衍生之費用，亦可獲得一定額度之保險理賠；惟該 2 張保單之產品設定須達 5 人以上的登山團體方可投保，上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均未針對入園訂定最少人數之申請限制，合先說明。</p> <p>三、目前內政部營建署鼓勵登山者投保登山險，以擴大保障自身安全權益，研議檢討加強入園安全管制措施如下：</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提供近 5 年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總案件數及總人數資料予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參考，以利各產險業者掌握足夠數據精算，提供包含搜救費用之各項登山保險商品供一般民眾投保，擴大保障理賠範圍。</p> <p>(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雪季</p>	<p>產險公會參考；金管會依裁示，即先行請產險公會協調業者在現有資料下，釐算含搜救費之登山保險保單。後續並參加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2 日「規劃登山保險」會議，之後並請產險公會再就設計搜救費保險所需資料表格提內政部填列。</p> <p>(三)產險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完成新增緊急救援費用之登山保險保單商品備查程序。</p> <p>(四)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配合金管會及產險公會，填列搜救費保險所需資料，俟內政部提供搜救費用之相關經驗資料後，金管會將再提供予保險公司檢討保險費率。</p> <p>三、本案相關事項賡續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期間等因素，審慎評估是否將已投保登山險者優先審核等安全管理之配套措施，並採分階段動態檢討試辦之。</p> <p>四、另有關提供資料俾研議搜救保費估算部分，內政部消防署業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配合金管會及產險公會提供所需資料，並由產險公會進行相關產品之規劃及報金管會備查相關事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金管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復內政部仍應依 103 年 6 月 13 日會議決議辦理，並洽相關單位彙整，另亦函請產險公會研議如仍無前述完整資料下，可參考國外類似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以供研發商品。</p> <p>二、行政院嗣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家公園山難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協調會」會</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議，會中林政務委員政則裁示，除請內政部及農委會林務局提供資料予金管會外，另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規劃登山保險，並儘速試行。</p> <p>三、金管會後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2 日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召開研議「規劃登山保險」相關會議，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就設計搜救費用保險所需資料設計表格供內政部填列。</p> <p>四、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開會後先行請產險公會協調業者於現有資料下釐算有關含搜救費用保障之登山保險保費，經產險公會協調後，所屬會員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完成前述商品備查程序，並於旨揭商品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中新增搜救費用保障。</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4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五、有鑑於上開保險商品係於基於現有經驗資料釐算保費，俟內政部後續提供完整之搜救費用相關經驗資料後，金管會將再提供予保險公司檢討保險費率並適度提高保額。</p>	
第 4 案	<p>(103.10.1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報告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研 5 號」科研船救援案。 主席裁示： 請航港局查明救生衣燈是否為救生衣之標準配備，以助於夜間救援。</p>	交通部	<p>本案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 59 條附件乙之十七規定，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燈一只，該救生燈之規格並應符合同規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救生衣之救生燈屬標準配備，以利夜間救援。</p>	<p>一、交通部說明：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 59 條附件乙之十七規定，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燈一只，該救生燈之規格並應符合同規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救生衣之救生燈屬標準配備，以利夜間救援。</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